浉河区政协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刘旭萌 联系方式：6607192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政协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政协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政协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浉河区政协机关内设7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提案委、经科委、教卫体委、民法委、文史委、委员联络委，和 1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区政协信访接待中心）。主要职责是：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积极为我区政治、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

**（二）人员构成情况**

浉河区政协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 4人；在职人员32人，离退休人员25人。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政协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区政协机关
2. 区政协信访接待中心

第三部分

区政协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7.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22.09万元，年底结余的115.28万元由财政统一收回。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37.37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6.87万元，增长8.9%；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22.09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59.49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政协委员换届会议费、委员培训费增加，补发2016年车补等费用。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637.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7.37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52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2.09万元，占10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37.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522.0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6.87万元，增长8.9%；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增加59.49万元，增长11.4%，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49万元，增长11.4%。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1万元，占8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8万元，占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78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22.23万元，占4.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3.6万元，支出决算为5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年初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缩减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2.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38万元，完成预算的2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预算的7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89万元，完成预算的30.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严格执行有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3.44万元，增长1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74万元，增长1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7万元，增长2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次数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研视察及外地政协交流学习增加。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49万元，占2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89万元，占74.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4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4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及维护。2017年期末，区政协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辆为2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2.89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2.89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上级政协来我区调研视察；二是其他县区政协及外地政协的交流学习；三是配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有关接待。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45批，161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政协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政协今年没有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万元，比2016年增加127.4万元，增长51%。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区政协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政协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